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轉系辦法

93.04.08 系務會議通過

93.09.15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，凡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考試終了一個月內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一律不得申請轉系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系之程序，依本校轉系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轉系之核定由本系成立轉系審查委員會，辦理轉系甄試，委員由本系全體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教師組成之。
- 第六條 甄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，必要時得辦理考試。應繳交資料為：  
一、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 
二、自傳（含轉入本系理由）。  
三、過去研究成果摘要與著作（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大學部學生則免）。  
四、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，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之二年級肄業，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轉入本系後，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學分，方得畢業。。
- 第九條 經核准之轉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其畢業相關規定依照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經核准之轉系博士班學生，其資格考試科目抵認，由學生於核准轉入半年內提出申請，並由轉系審查委員會另開專案審查會認定，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通知申請之學生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，以一次為限。凡經核准轉系者，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。
-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規定，則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